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曾唯瑜

聯絡電話: 02-23959825#3667 電子信箱: keepobs@cdc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疾管新字第11404007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4年度公費三價流感疫苗接種劑次及劑量等事項, 請貴局惠予協助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並提供民眾正 確衛教資訊,共同維護民眾健康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(114)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改採三價疫苗,由5家廠商供應,均為不活化、預充填單劑型疫苗,每劑劑量0.5mL,採肌肉注射,每次接種劑量均為0.5mL,幼兒無須推半使用。另各廠牌適用年齡不同,滿6個月以上幼兒及成人適用廠牌及品名為,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GSK)「伏流感疫苗」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「菲流達三價流感疫苗」,以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輔流感護流感疫苗」;3歲以上民眾適用廠牌及品名為,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」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「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」,請醫護人員落實接種前三讀五對,務必依各廠牌疫苗仿單所列適應症年齡,提供民眾接種服務。
- 二、流感疫苗接種劑次,未滿9歲兒童,若是初次接種,應接種





2劑,2劑間隔4週以上,倘提前5天(含)以上接種者(即超過4天寬限期,2劑間隔不足24天),第2劑應視為無效接種,需進行補種;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(不論1劑或2劑),當年接種1劑即可。9歲以上者則不論過去是否曾接種過流感疫苗,都只須接種1劑。

- 三、此外,倘合約院所發生接種劑量錯誤或接種錯誤適用年齡 廠牌疫苗之情形,請依下列原則處理,並應即時妥為告知 當事人,且向所在地衛生局(所)通報接種異常事件:
 - (一)接種劑量不足,當日應立即補足至個案應接種之劑量, 如於隔天或之後補接種,則須補接種完整 0.5mL疫苗。
 - (二)接種劑量超出應接種劑量:視為完成接種,無須再補接種。
 - (三)滿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,誤接種國光公司「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」或高端公司「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」,無須再補接種其他適用疫苗。
- 四、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,請參閱本署全球 資訊網(路徑: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Q&A>季節性流感疫 苗>流感疫苗重點訊息>接種注意事項)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2025/10/308 文



